附件二十二

國軍傷亡官兵及遺族撫卹（照護）金改存專戶申請書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支給機關 |  |
| 給與項目 | □年撫金　□年照護金 □身心障礙撫卹金 |
| 官兵資料 | 姓名 |  | 身分證統號 |  |
| 領受人資料(□同官兵資料) | 姓名 |  | 身分證統號 |  |
| 檢附文件 | □領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　□撫卹(照護)令內頁影本□其他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|
| 茲依軍人撫卹條例第29條規定，申請設立軍人撫卹金專戶，請惠予證明上開受益人係支領撫卹(照護)金人員，俾開立軍人撫卹金專戶。此致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申請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名並蓋私章） 地　址：電　話：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**備註:****1.本證明書由支給機關填寫，並經機關人事主管及機關印信始生效力。****2.領受人持本申請書暨證明書、開戶注意事項及應備證件，至郵局開立軍人撫卹金專戶後，將存摺影本送至各縣市後備指揮部。** |